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期初

相关教学工作的通知

教通〔2020〕40号

各学院：

为保障教学正常运行，对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期初相关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2019级、2018级、2017级学生正式上课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2020年8月24日至9月6日完成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补课及期末考试工作。补课时间、地点：校本部课程以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表为准；普洱校区课程补课地点需通过教室借用系统借用，并报后勤集团教室管理科。

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相关教学工作的课程，应充分利用晚上和周末等课外时间，最迟于2020年10月底完成相关教学任务。如学生在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线上学习过程中因网络等客观因素影响对课程学习确有困难的，请任课教师做好帮扶和指导工作。

三、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及第二学期2017级、2018级学生补考工作安排：全校统考课程的补考安排另行通知；其他课程补考安排由学院组织实施。

教务处

2020年8月19日